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的救护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护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5421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0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0



1. 救护车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投标人为 内蒙古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.8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13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2MABPG21H8N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准格尔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6月06日	行业	汽车新车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-G-H-250120 第1包 2025-10-19 17:24:17

内蒙古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-10-19 17:24:17